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曹忻军先生、 陈洪顺先生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解除日期	执行人
曹忻军	非第一大股东，是一致行动人	4,367,254	13.90%	0.30%	2023-6-5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陈洪顺	非第一大股东，是一致行动人	3,031,816	9.63%	0.21%	2023-6-5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合计	—	7,399,070	—	0.52%	2023-6-5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6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被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杨振华	86,851,209	6.05%	11,709,165	0.82%	13.48%
曹忻军	31,411,510	2.19%	27,014,656	1.88%	86.00%

陈洪顺	31,466,885	2.19%	26,625,069	1.86%	84.61%
合计	149,729,604	10.43%	65,348,890	4.55%	43.64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经济参考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